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16號

原告 洪智坤

被告 李方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他人用於犯罪，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某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原告遭詐騙而於112年12月24日將新臺幣（下同）42000元匯入上開帳戶而受有損害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2號刑事判決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此部分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2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人民因報案、調
03 解、民刑訴訟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
04 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
05 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
06 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原告另請
07 求被告賠償8000元開庭交通費、薪資損失部分，依上開說明
08 無從准許。

09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陳勁綸

23 訴訟費用計算式：

24 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尚無訴訟費用發生。